

二、新北市政府表示將出資自建本中心，採 OT 方式辦理；另高雄市政府目前仍希由政府出資，採 ROT 方式辦理。

三、考量「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」自民國 92 年推動至今歷經數年，期間屢因自償率及財源籌措等問題，迄今未奉行政院核定，現若依高雄市政府意見，仍恐因經費問題致本計畫持續延宕，陷入僵局，有違民眾及電影業界之期待，亦不利我國電影文化發展。

因此，該中心既定位為國家級電影文化設施，肩負我國電影發展重任，則應優先推動。

四、本部將續與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協商，俟有具體結果，即提報行政院說明後續推動作法，並經行政院原則同意後，據以向外界說明本案未來推動規劃。

（二十五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文化部之具體績效評估指標質詢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0-258）

孫委員就文化部之具體績效評估指標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文化部「國民記憶庫」規劃建置資料庫及網站，透過故事蒐錄站的設置、行動巡迴列車、各地義工協助訪談、民眾自行錄製上傳等管道，收錄臺灣人民感人的故事，並透過網站分享給社會大眾，未來並可作為研究者、電影拍攝者或音樂工作者等的創作素材，喚起關懷家人、土地、社會的情感，豐富臺灣的人文記憶。實際操作細節如下：

（一）蒐錄故事：本計畫之故事蒐錄管道如下：

1. 將委託創意執行團隊，由執行團隊招募及培訓義工，由義工進行訪談蒐錄。
2. 由地方政府（文化局處）針對轄內民眾進行訪談，擴大各地故事蒐錄之管道。
3. 由民眾自行錄製故事，並上傳至「國民記憶庫」網站。

以上所蒐錄之故事經整理編輯後將存置於「國民記憶雲端資料庫」，並委由執行團隊每週從資料庫挑選 3 則故事進行輯錄，故事長度約為 3-5 分鐘，並配上字幕後，上傳網站之主題精選區。

（二）設置故事蒐錄站：基於推行計畫之長期考量，規劃於全國各地設置故事蒐錄站，將結合各縣市政府（文化局處、教育局處）及民間資源（各地文史協會、志工隊、社區報）等，於全國挑選據點建置錄製空間，並長期招募並訓練志工協助故事之蒐集與錄製等工作。

（三）民眾自行錄製上傳：將製作自行操作指南置於網站供民眾下載，讓民眾學習如何訪談及錄製上傳故事。

（四）國民記憶庫行動列車：將規劃行動列車，巡迴於未設置故事蒐錄站的地區及偏鄉，便利人們就近參與。

（五）故事呈現：規劃故事呈現方式、呈現管道、策劃呈現主題、規劃與後端「國民記憶庫」資料雲端緊密合作機制。

(六)將規劃相關行銷執行及合作模式，例如與電台、電視台及各類媒體合作等規劃，讓故事廣被分享。

(七)將建立國民記憶庫資料庫媒合平台，鼓勵藝文創作者汲取資料庫的素材，讓臺灣庶民的聲音成為各類創作素材，包括動畫、電影、書籍、DVD、CD 等媒介，將更多臺灣隱而美的文化豐富文創產業內容。

二、另有關係委員關切「國民記憶庫」之預期績效評估，查復如下：

(一)預計於 103 年 10 月底之故事則數：

1. 義工及廠商蒐錄 1,050 則。
2. 地方政府等合作單位預計 4,000 則。
3. 民眾自行上傳預計 8,000 則。

(二)預計建置全國故事蒐錄站共 80 處以上。

(三)預計 103 年 12 月底網站瀏覽達 1,000,000 人次。

(二十六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油、台電公司虧損及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70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3-10-271)

羅委員就中油、台電公司虧損及民營化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中油、台電公司虧損之說明：

(一)台電公司自民國 92 年以來，受國際燃料價格飆漲影響，加上為穩定供電並兼顧環保，新增電源以高成本潔淨天然氣發電，使供電成本大幅上升。為減緩台電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情形，雖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進行第一階段電價調整，惟因電價長期低於發電成本，台電公司仍持續虧損。

(二)中油公司前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及產業發展的政策，自 99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3 月實施汽柴油減半調漲措施，因無法反映國際油價上漲成本，致造成營運虧損。此外，中油公司為國營事業，須配合政策補貼計程車、公車客運、載客渡輪之油價及在偏遠地區設加油站、以巡迴油罐車提供加油服務等，使該公司收入降低、成本增加，均為造成虧損之原因。

(三)經濟部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，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「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」，由部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企業 CEO、消費者代表、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，從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，經過 3 個月密集會議及檢討，已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，經濟部將持續監督該 2 家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，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。

二、有關中油、台電公司民營化之說明：中油及台電公司原核定民營化時程為 92 及 94 年，且分別編列 55%及 15%股權之釋股預算，經濟部亦研訂民營化計畫書經本院核定，惟因 貴院決議